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2201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

承辦人：鄭慈菁

電話：(02)26657251 分機268

傳真：(02)26657495

電子信箱：AH520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坪民字第112293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■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函頒「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施行，請協助公告並周知里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年1月9日新北府水政字第1060040582號函暨自來水法12-2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妥善運用本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，特訂定本要點作為發放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時之明文依據。
- 三、本次修訂旨案要點第3點有關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，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出生後15日至未滿15歲區民之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正本：坪林區里辦公處、坪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委員(除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委員陳委員金山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